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

變更寶山都市計畫

(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)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

今日議程

項目	時間	內容
1	10 : 30 - 10 : 40	主席致詞、來賓介紹
2	10 : 40 - 11 : 00	都市計畫內容簡報、說明
3	11 : 00 - 11 : 30	現場民眾提問及縣府回應
4	11 : 30 - 11 : 35	結語



簡報大綱

01 辦理程序

02 計畫背景說明

03 現行都市計畫及變更內容

04 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評估

05 意見陳述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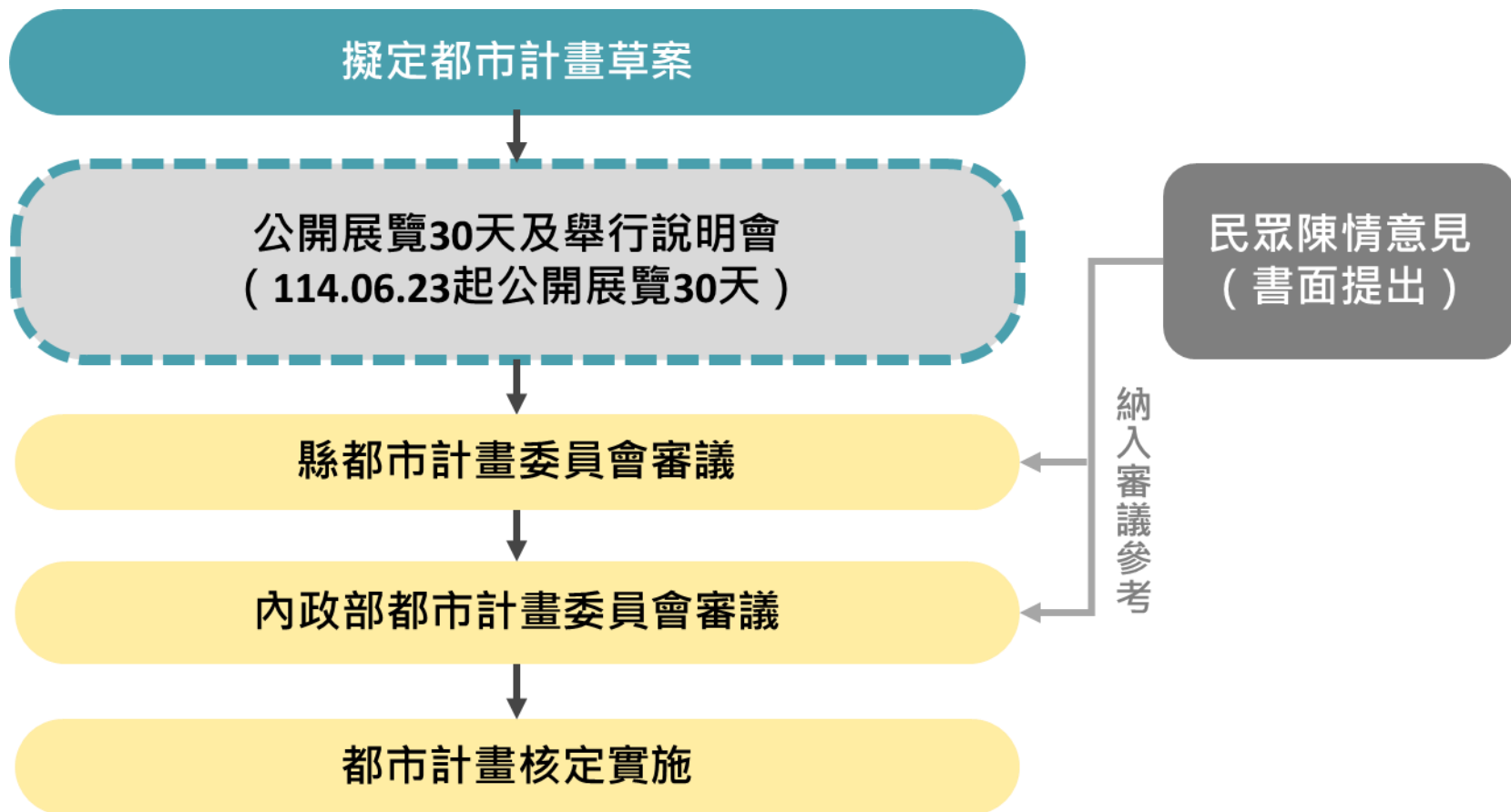
01 辦理程序



都市計畫辦理程序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說明會

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 首頁 > 都市計畫 > 公展書圖





02 計畫背景說明

計畫緣起與目的

國道1號為台灣經濟發展命脈



計畫緣起

- 國道1號自五股至楊梅段高架道路完工通車後，有效提升臺北至桃園路段國道服務水準及擴大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，惟造成地區性交通量（湖口~新竹區間）過大，嚴重影響國道1號進出車流及主線的交通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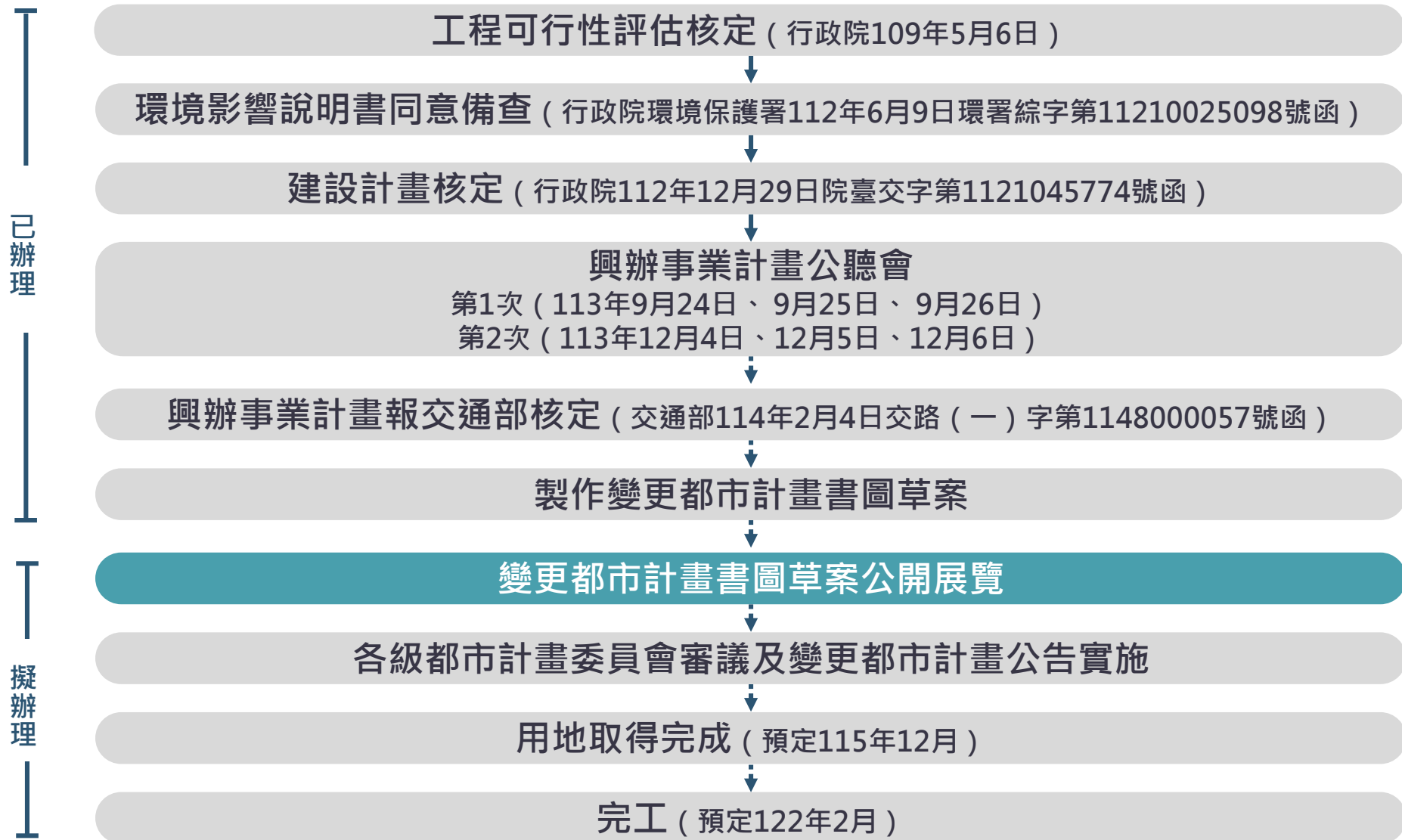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目的

- 為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「**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**」，以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，提升國道服務水準





計畫期程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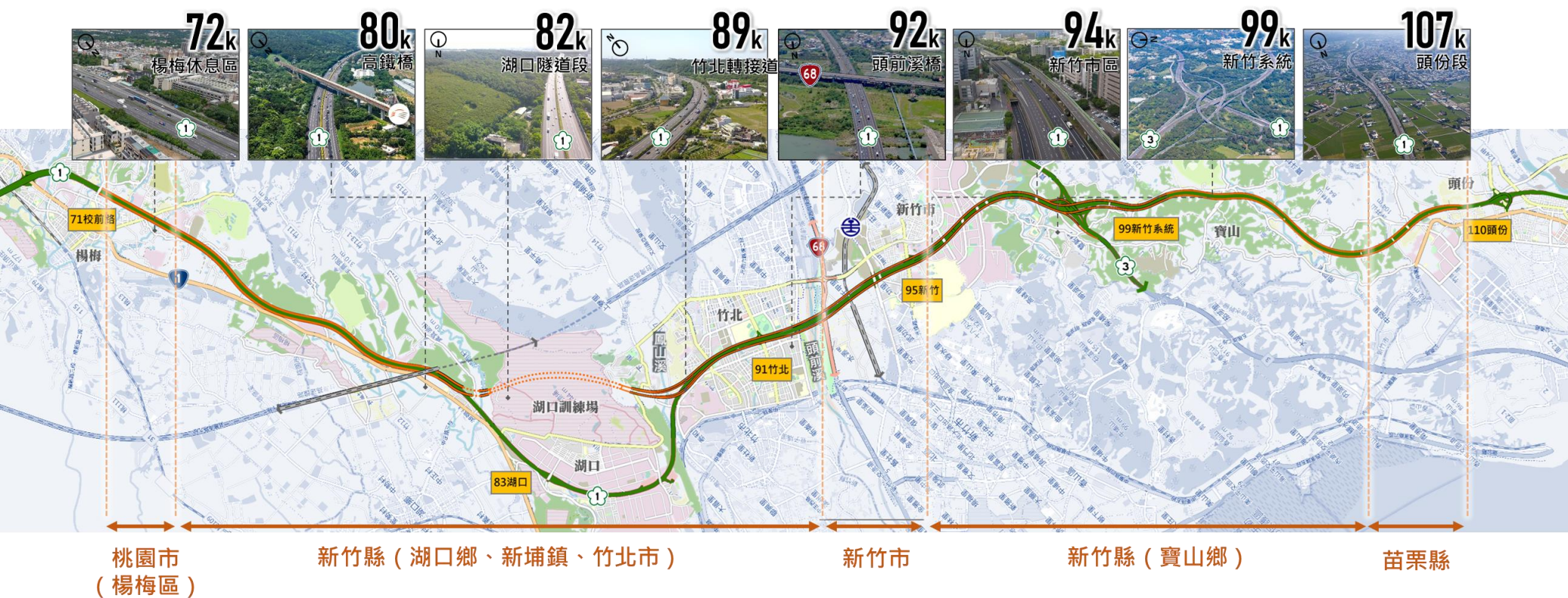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工程概述 (1/2)

路線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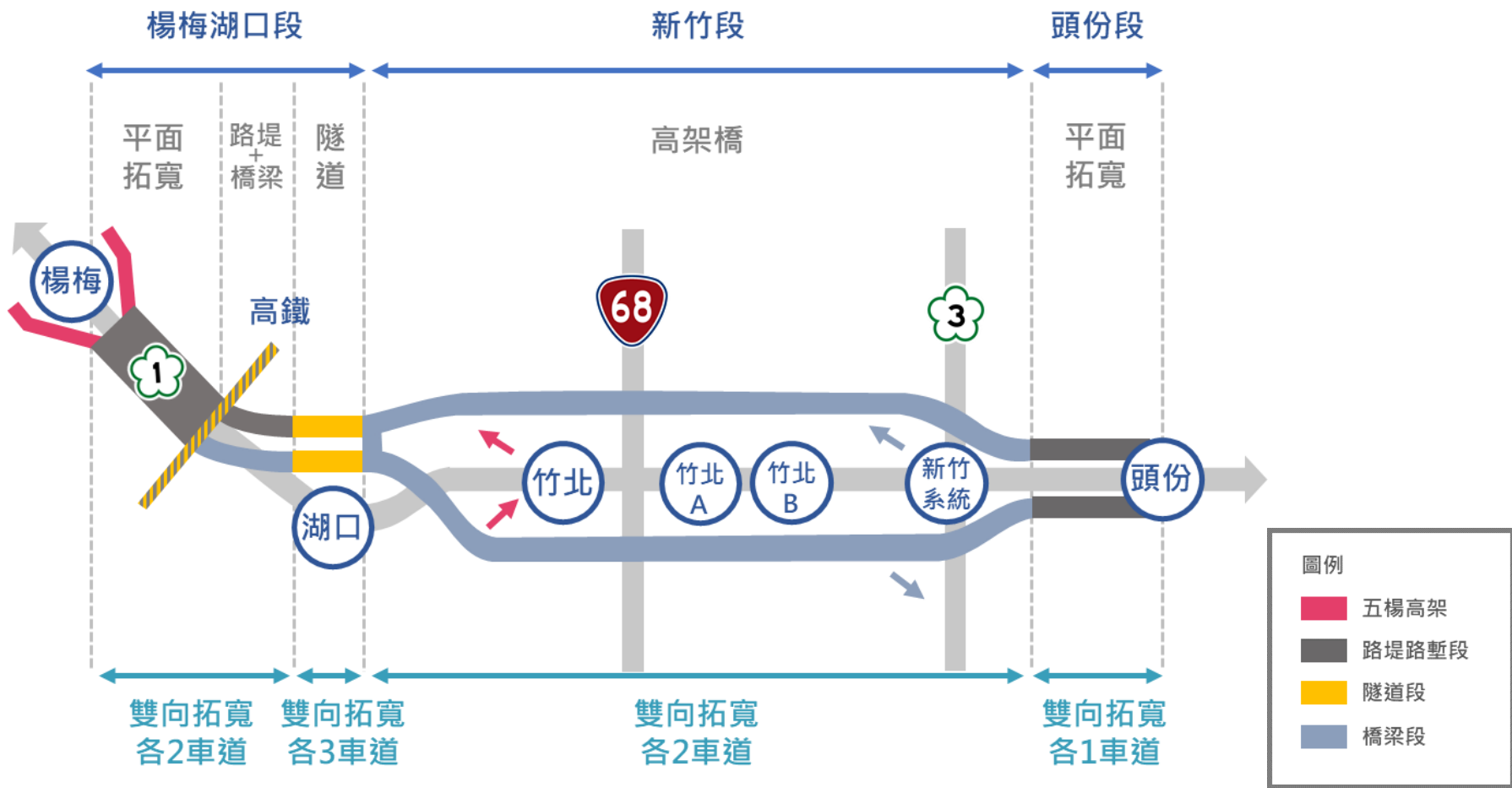
- II 整體計畫路線北起國道1號五楊拓寬工程終點（楊梅休息站），往南拓寬至頭份交流道，全長約36公里
- II 新竹縣涉及湖口鄉、新埔鎮、竹北市、寶山鄉等4行政區





工程概述 (2/2)

寶山鄉為高架路段、雙向拓寬各2車道



(本圖僅示意，未依比例繪製)



03 現行都市計畫及變更內容

變更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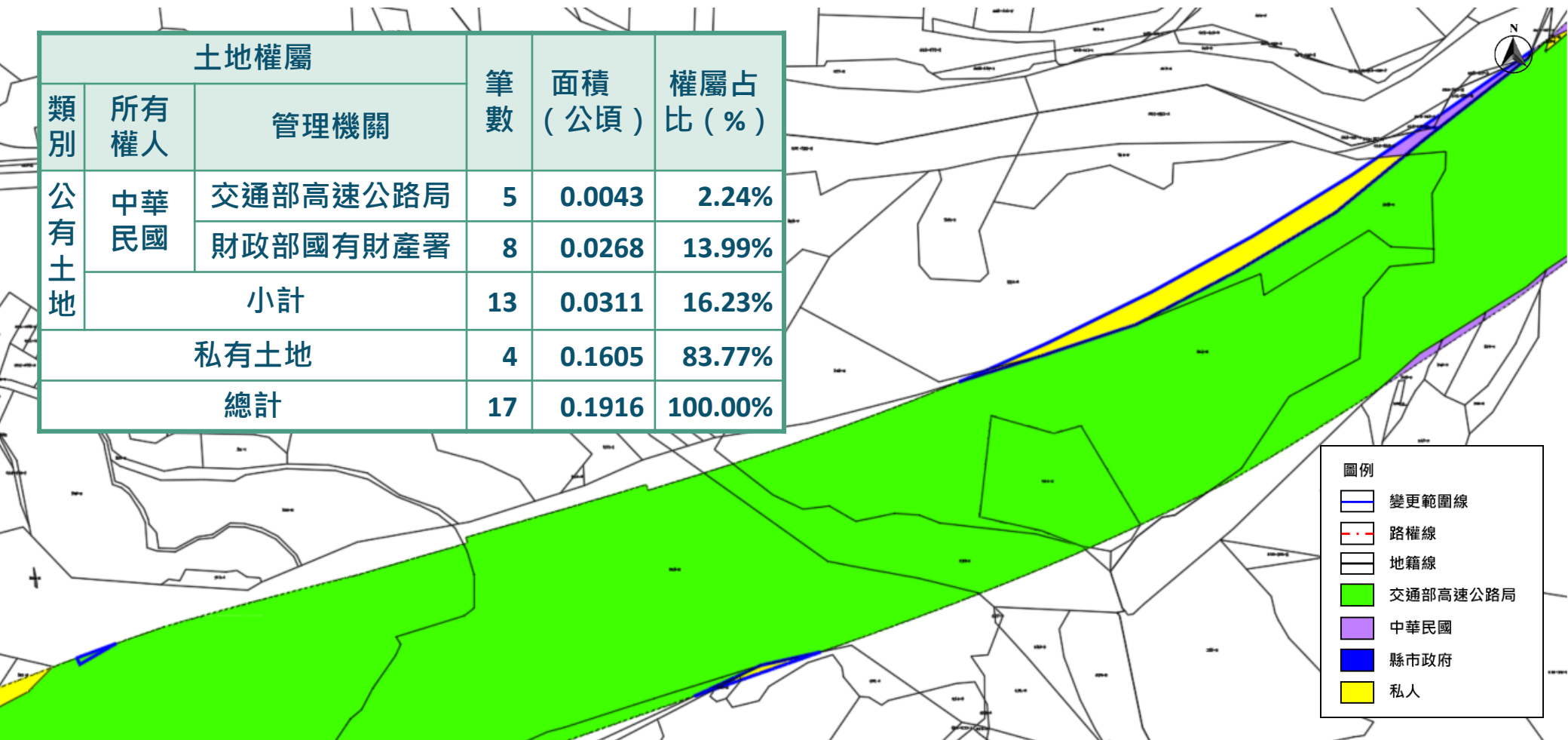
■ 本工程於寶山都市計畫涉及河川區（排水使用）、保護區、河川區，變更面積約0.1916公頃



土地權屬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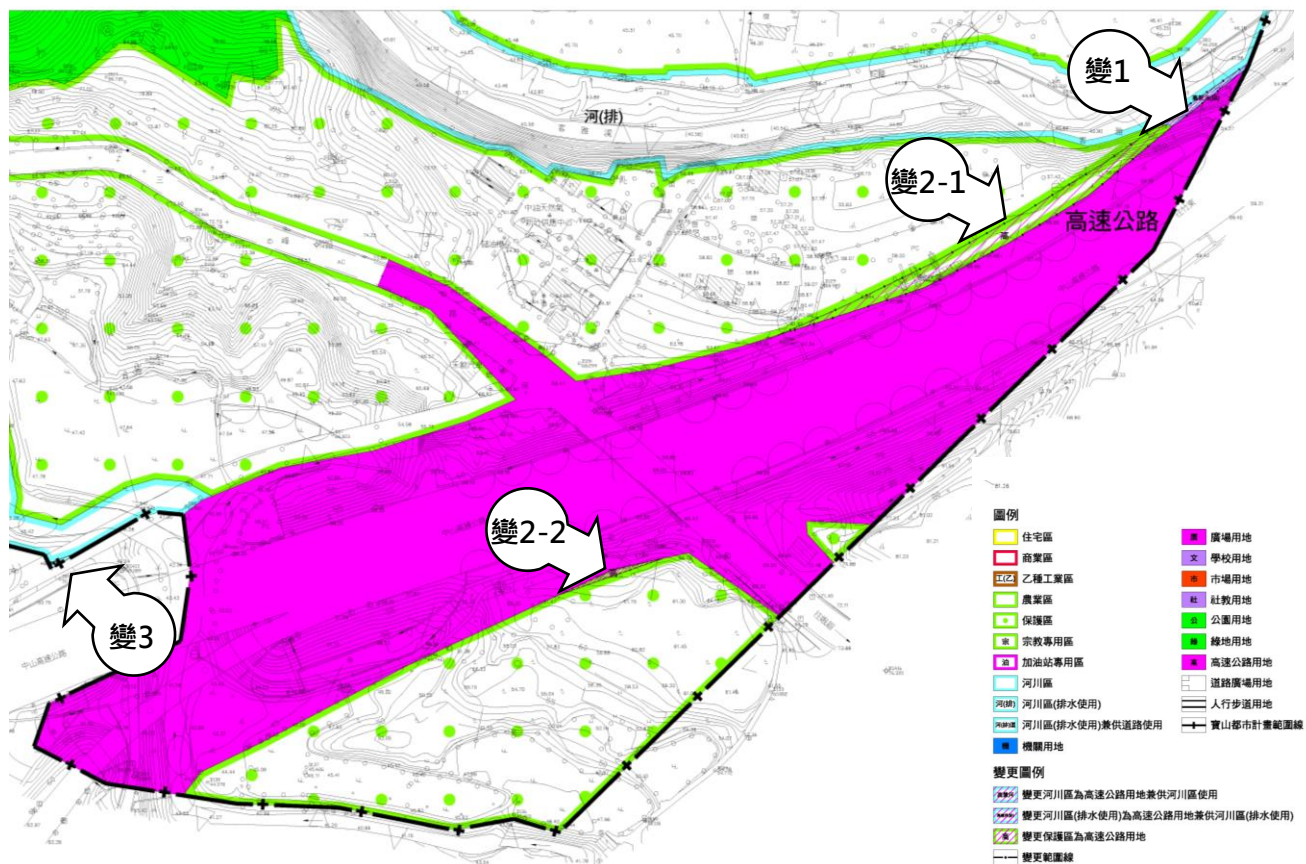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含雙園段、雙龍段、寶中段約17筆土地

土地權屬			筆數	面積 (公頃)	權屬占 比(%)
類別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		
公有土地	中華民國	交通部高速公路局	5	0.0043	2.24%
	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8	0.0268	13.99%
	小計		13	0.0311	16.23%
私有土地			4	0.1605	83.77%
總計			17	0.1916	100.00%



註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變更內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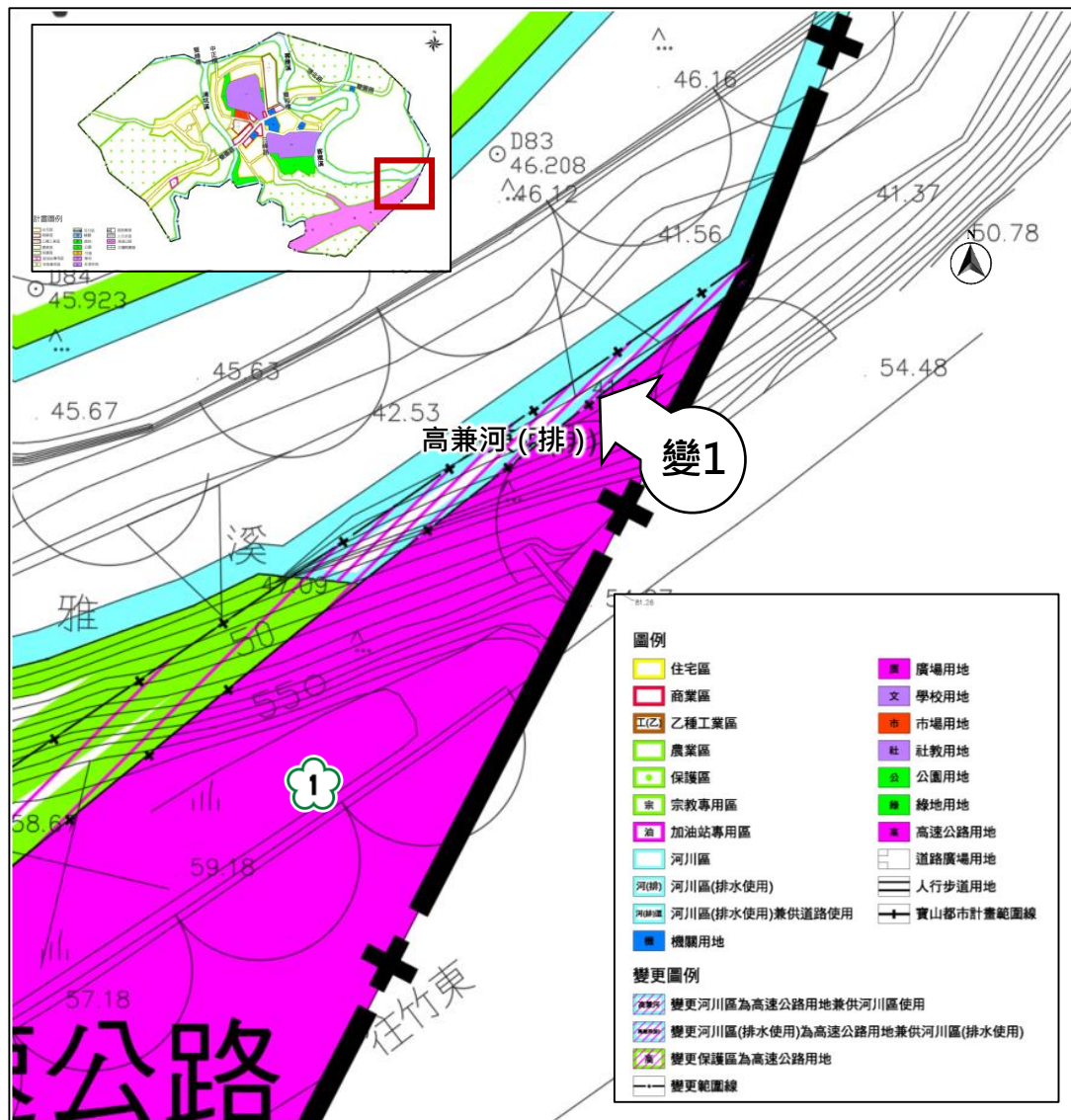
主計編號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
1	河川區 (排水使用) (0.0158)	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 (排水使用) (0.0158)
2-1	保護區 (0.1644)	高速公路用地 (0.1644)
2-2	保護區 (0.0087)	高速公路用地 (0.0087)
3	河川區 (0.0027)	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(0.0027)
總計	0.1916	0.1916

註1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 註2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變更內容 - 變1

主要計畫 - 變1案

變更位置	國道一號98K+100~98K+200西側
原計畫 (公頃)	河川區(排水使用)(0.0158)
新計畫 (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 (排水使用)(0.0158)
變更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路段工程屬高架段 現況多為溝渠、闊葉林 多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有地，後續預計由高速公路局辦理用地取得 配合計畫範圍將河川區(排水使用)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(排水使用)



註1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註2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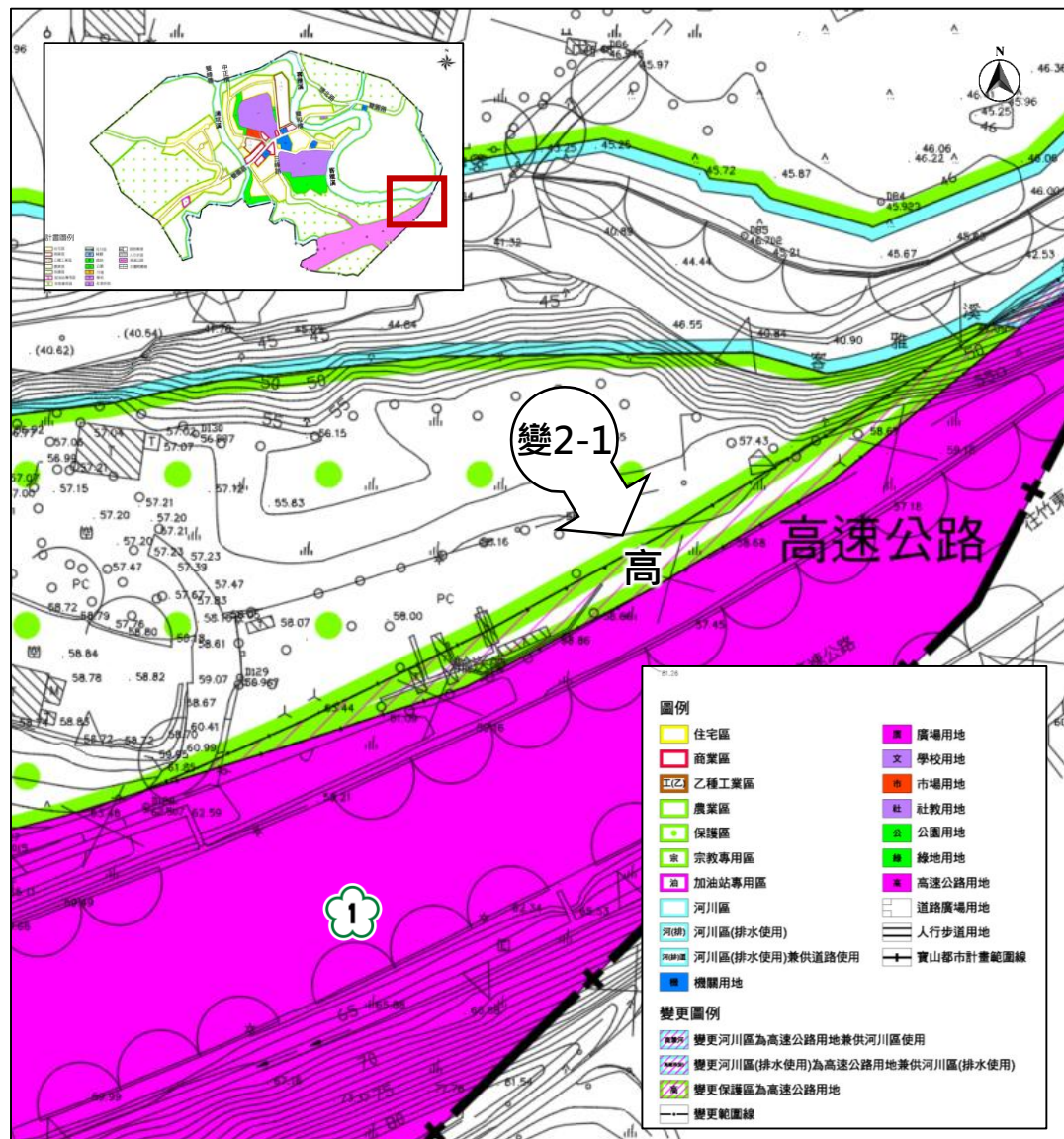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內容 - 變2-1

主要計畫 - 變2-1案

變更位置	國道一號98K+100~98K+400西側
原計畫 (公頃)	保護區 (0.1644)
新計畫 (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 (0.1644)
變更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路段工程屬高架段 現況多為未使用地、闊葉林 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地、私人所有，後續預計由高速公路局辦理用地取得 配合計畫範圍將保護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

註1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註2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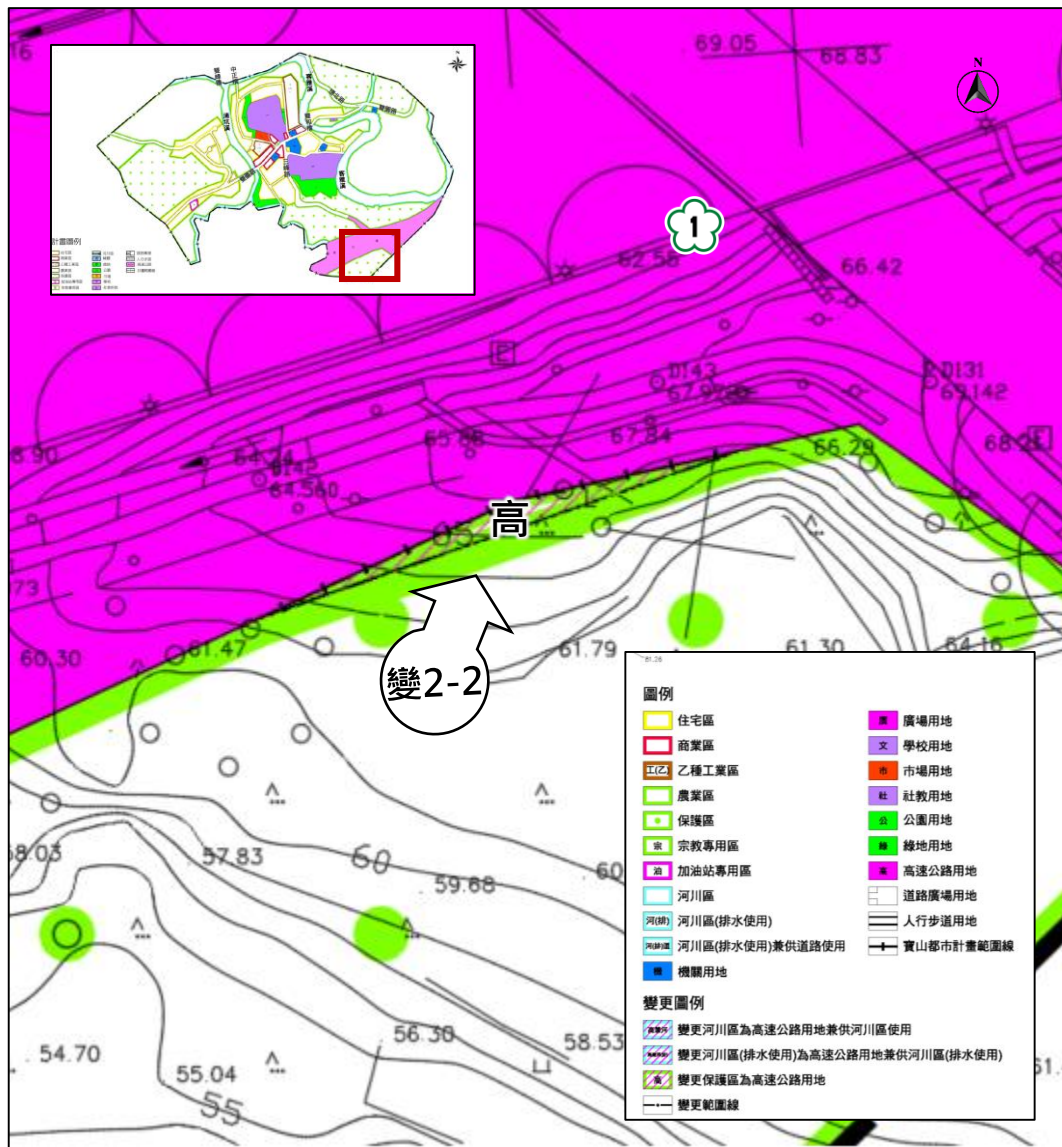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內容 - 變2-2

主要計畫 - 變2-2案

變更位置	國道一號98K+500~98K+600東側
原計畫 (公頃)	保護區 (0.0087)
新計畫 (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 (0.0087)
變更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路段工程屬高架段 現況為闊葉林 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有地、私人所有，後續預計由高速公路局辦理用地取得 配合計畫範圍將保護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

註1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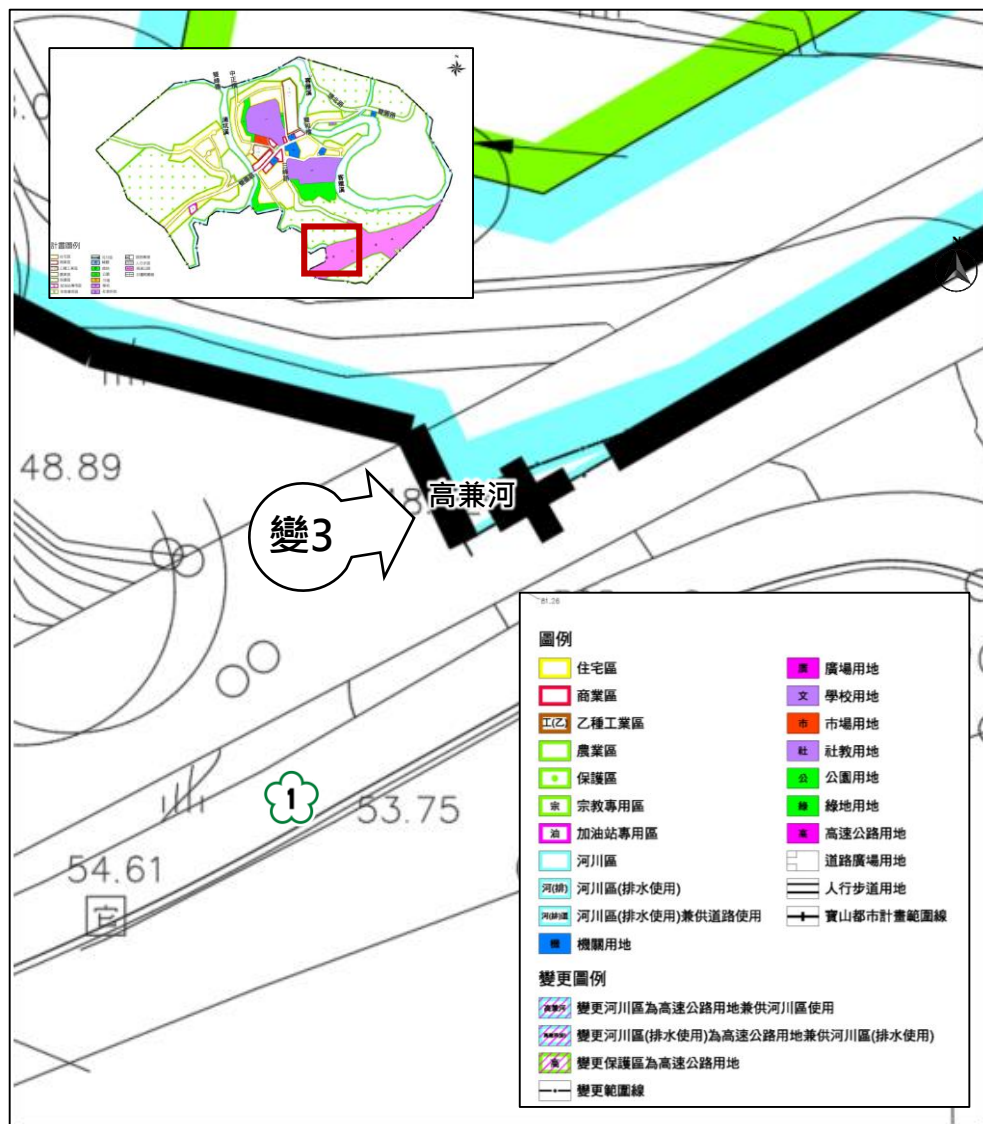
註2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變更內容 - 變3

主要計畫 - 變3案

變更位置	國道一號98K+800北側
原計畫 (公頃)	河川區 (0.0027)
新計畫 (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(0.0027)
變更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路段工程屬高架段 現況為一般道路 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有地 配合計畫範圍將河川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



註1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註2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實施進度與經費

■ 本次變更範圍之公有土地，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地撥用或採協議使用；私有土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，若協議不成時，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

■ 開闢經費：約1,314.15億元

■ 建設經費及來源：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（78%）及中央公務預算（22%）支應

■ 預定完成期限：於122年初完工

公共設施種類	變更面積 (公頃)	土地取得方式			開闢經費 (億元)			主辦單位	預定完成期限	經費來源
		徵購	撥用	其他 (註5)	用地取得及 拆遷補償費	工程費	合計			
高速公路用地兼 供河川區 (排水 使用)	0.0158		V	V	92.56	1,221.58	1,314.15	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	122 年	國道公路建 設管理基金 (78%)、 中央公務預 算(22%)
高速公路用地	0.1731	V	V	V						
高速公路用地兼 供河川區使用	0.0027			V						

註1：本計畫建設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。

註2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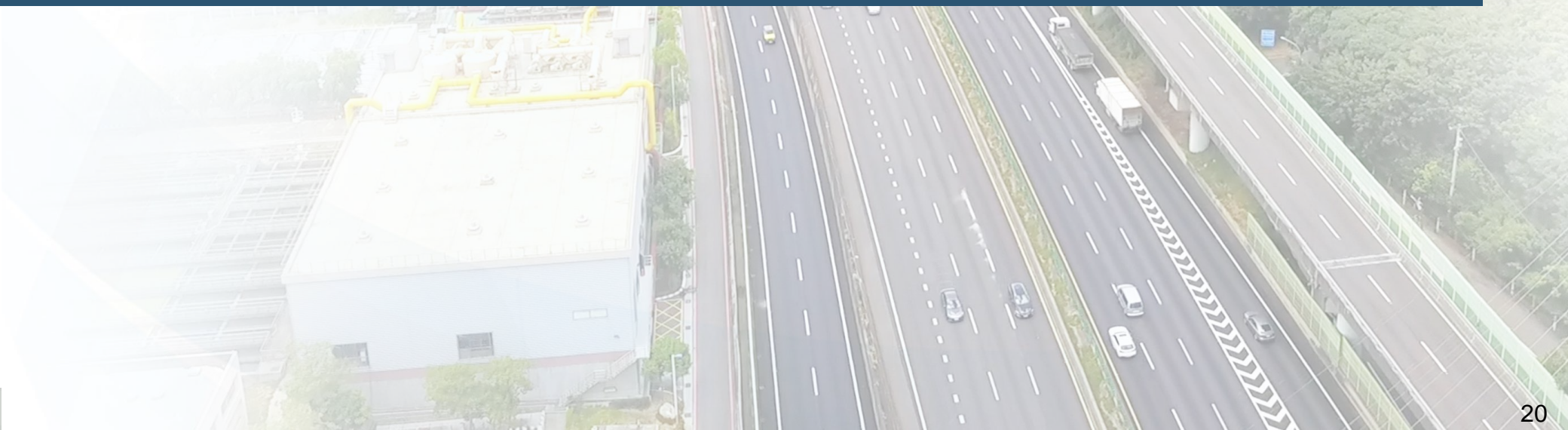
註3：私有地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按交易案例估算，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，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以現場實際查估結果為準。

註4：本表所列之開闢費用係指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整個工程所需之費用。

註5：本案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、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之部分土地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有之國有土地，無須辦理用地取得相關程序。



04 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評估





1.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

本計畫行經桃園市楊梅區、新竹縣（湖口鄉、新埔鎮、竹北市、寶山鄉）、新竹市（東區及香山區）及苗栗縣（竹南鎮及頭份鎮）等**9個行政區**，截至113年共計有**1,031,011**人，其中男性為516,014人，女性為514,997人；年齡結構0-14歲佔16.09%、15-64歲佔70.16%、65歲以上佔13.75%

2.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

- 藉由增設交流道、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，**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行車安全，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**
- 工程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、都市土地之高速公路用地為主，**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、商業區**，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

3.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

- 經調查都市土地主要涉及高速公路用地、綠地用地，住宅區佔比較低，非都市土地則僅涉及少數建築用地，且本計畫為線狀開發，故**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**
- 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**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**，原則上以發放**安置補償金**方式為主，若有**安置之需求時**，將協助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配合方案

4.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

工程建置完成後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，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、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，能**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**



1.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

藉由增設交流道、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，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，提升交通運作效率，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，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，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

2.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

本次開闢區域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

3.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

- 本計畫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
- 本計畫無行經聚落，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，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



4.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

本案總建設經費**1,314.15億元**，依「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其中**78%自償性經費**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，餘**22%之非自償性經費**由國庫撥充

5.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

本計畫之增設交流道、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，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，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，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，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

6.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

本工程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，且本計畫為沿既有國道1號之線狀開發，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



1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

- 本計畫為既有國道1號道路周邊，無行經聚落，因此**無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**
- 匝道主要入口綠地妝點開花型景觀喬木，增添視覺焦點，延續農村生態景觀

2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

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，故**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**。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之規定辦理，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

3.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

本計畫路線無行經環境敏感區域，對於**生態環境無影響**

4.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

本事業計畫係增設交流道、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工程，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，**對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**

5.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

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，南下、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，**提升國道服務水準**；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，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，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，同時**降低碳排放量減少油耗**，達到永續均衡運輸目標，**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**



1.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

本計畫完工後，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，南下、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，提升國道服務水準，**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**

2. 永續指標

- 本計畫完工後，可有效降低行車成本，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
- **對於環境、節能減碳、生產、生活、城鄉文化等指標，均有正面效益**

3. 國土計畫

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，**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**，徵收後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，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，**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**



必要性評估

1.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

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，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**公益性**，且具**經濟可行性**之路線，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

2.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

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，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，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

3.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

本計畫增設交流道、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範圍，**新增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**，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，**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**，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

4.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

- **設定地上權**：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，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。**惟屬高架路段橋下用地**，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時，為保障財產權，再個案評估辦理。
- **租用**：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，不宜以租用辦理
- **捐贈**：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，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
- **聯合開發**：本計畫供高速公路使用，依工程性質不適合聯合開發
- **公私有土地交換（以地易地）**：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，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

惟本工程屬於**永久設施**，故以**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**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，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，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。



適當性、合法性評估

1. 適當性

- 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，南下、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，提升國道服務水準，降低碳排量並減少油耗，達到永續、均衡運輸目標
- 改善工程路線主要沿既有高速公路佈設，已盡量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，公有土地面積占比為88.57%
- 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，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，益本比 (B/C) 約為1.25，內部報酬率 (IRR) 為5.42，具經濟可行性
- 依「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」、「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、「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之規定進行拆遷補償費用概算，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，以兼顧公益與私益

2. 合法性

- 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公路法第9條、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辦理
- 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2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45774號函同意辦理核定



05 意見陳述方式



意見陳述方式
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、聯絡方式等資料，向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提出建議，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
- 新竹縣政府地址：
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- 公開展覽計畫書圖、意見表等資料可掃描 QR Code 下載（進入網站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寶山都市計畫（配合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）案」意見表				
建議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（鎮）（市）	村（里）	鄰
		路（街）	段	巷 弄 號 樓
建議理由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相關資料下載</p> </div>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：是（勾選是者請務必填寫連絡電話）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轉6212 江小姐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featuring a multi-lane highway with a green median. The surrounding area includes various buildings, including a large multi-story building on the right, and greenery. The text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.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**